

**关于召开 2014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更正公告**

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延期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定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4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和《关于授权中介机构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提前兑付<协议书>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经发行人审慎研究后，决定就上述公告内容进行如下调整：

一、议案一的补偿标准补充调整如下：

议案一中约定的补偿价格由每张债券 0.9590 元调整为每张债券

1.5567 元,该金额为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5 日)前 30 个交易日(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本期债券中债估值(净值)与债券面值之差的算数平均值。

二、议案二的协议签署方式调整如下:

议案二中协议签署方式由“若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本期债券持有人需授权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署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协议书》”调整为“若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由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署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协议书》”。

三、相关材料的送达时间和地点调整如下: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 17 点 30 分前将上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债权代理人联系人电子邮箱,请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前将原件交于或邮寄至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邮寄信息如下:

收件人:肖航

联系电话:15597766988

邮寄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珠海路海珠广场一楼 2-5 号贵阳银行遵义分行营业部

四、备注

除上述内容之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请查询 2017 年 11 月 24 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刊登的会议公告、补充公告和延期公告。因本次持有人会议沟通历时较长，补充公告次数较多，发行人根据会议公告、补充公告、延期公告及本次更正公告，重新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更正）（以下简称“更正后会议公告”），如出现更正后会议公告与会议公告、补充公告、延期公告及本次更正公告不一致情况，应以《关于召开 2014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更正）为准。

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4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更正公告》的盖章页)

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25 日